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林翠玲

電話：3322101~7418

電子信箱：dinoli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60080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6 教專行政人員研習實施計畫(主任組長)(1060080832_Attach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6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人才培育學校行政人員(主任、組長班)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6月16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60085693號函暨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105學年度第2次工作會議紀錄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摘要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主任、組長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學學思樓3樓會議室。

(三)研習課程：課程教學與班級經營、先談有感再談有效的教學策略。

(四)研習講師：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白雲霞教授及競爭Lead教育中心李柏賢執行長。

(五)研習日期及時間：106年10月24日至25日(星期二至星期三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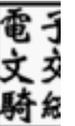
(六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參加研習活動教師請務必於研習前1一日至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」(<https://>

SEC_教務106/10/17 10:25



1060008176

有附件



/atepd.moe.gov.tw/) 完成報名。

三、參加本案研習之教師，由學校本權責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
並覈實核發研習時數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國中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高中科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

線